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別：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刑法概要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見網路拍賣網站興起，即與嫻熟電腦運作之乙同謀，由甲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乙負責瀏覽網路上各大拍賣網站之交易訊息，嗣選定由某丙刊登欲出售價值伍萬元之中古專業數位相機之拍賣訊息，推由乙以猜測之密碼登入丙之會員帳號，取得某丙帳號之存取權限，將丙原本刊登供得標者匯款用之帳號，竄改為甲提供之金融機構帳號，以此方式使不知情得標者匯款伍萬元至甲之金融機構帳戶內，甲再由提款機將該款項予以提領與乙朋分花用。試問甲、乙兩人之刑責？(25分)
- 二、甲在乙經營的小吃店內用餐，不久與乙發生爭執，乃持店內之菜刀作勢欲揮砍乙，卻遭到店內客人搶下該菜刀阻止之，並將甲用力推至門外，甲心生不滿立刻揚言要對乙及小吃店造成傷害，隨即回家持棒球棍返回上開小吃店尋仇報復，經乙報警處理，試問：甲之刑責如何？(25分)
- 三、甲持木棍猛打乙之際，乙弟丙見狀奮勇救乙並逮捕甲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應如何處理？若乙弟丙為警員見狀逮捕甲後，應如何處理？有無例外，試說明之。(25分)
- 四、甲因有罪判決確定而於監獄服刑。某日，甲接獲本案關鍵證人乙來信，乙於信上表示：「其係在不得已之情況下於審判時作偽證，害甲被判有罪，至今深感後悔，希望甲能原諒。」甲接獲此信後大喜過望，遂聲請再審以謀救濟。問此一聲請有無理由？(25分)